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098002531號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16次大會採納A.673(16)「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LHNS　Guideline)與第30次大會採納A.1122(30)「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OSV Chemical Code)，並訂定「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之適載證書」及「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之適載證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辦理機關：交通部。

二、辦理依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

三、本案係因應航行我國水域之離岸風電支援船舶載運需求並符合國際公約規範，採用「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LHNS Guideline)與「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

(OSV Chemical Code)，針對航行於我國水域之離岸支援船舶，爰採取下述管理措施：

(一)於本案正式公告日前建造載運散裝化學品之離岸支援船舶：可選擇使用LHNS Guideline載運(但須符合附件1所限制之載運條件與貨物種類)；或可選擇改裝符合OSV Chemical Code。

(二)於正式公告日後新建造載運散裝化學品之離岸支援船舶：須符合OSV Chemical Code。

四、旨揭決議案及證書草案如附件2-4，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三)電話：02-8978-6282

(四)傳真：02-2701-0752

(五)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